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宛应急办〔2022〕68号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 知

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南阳市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指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，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抽查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公开透明、“谁检查谁反馈、谁检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对同一监管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实行联合抽查，实行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”。

第四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中市级应急管理局监管事项清单，制定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检查方式等事项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

各有关科室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库、检查对

象库。“两库一单”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五条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统筹制定部门内部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

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实施抽查检查，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由抽查牵头科室负责制定。

（二）抽取名单。牵头科室根据抽查计划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确定方案。承担检查职责的科室制定检查方案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。

（四）实施检查。各科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根据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检查。

（五）汇总情况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承担检查职责的科室要及时将抽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第三章 随机抽查

第七条 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。

定向抽查是指按照企业类型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、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进行检查。

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检查对象名

单，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对应急管理监管企业的抽查，不少于行业监管企业的 10%。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九条 对监管企业进行抽查，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。为提高监管效能，减少抽查对监管企业的影响，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多种检查方式相结合；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，可邀（聘）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查做出专业结论。

第十条 对监管企业实施实地核查的，应当依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，并要求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检查，监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责任科室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抽查，对监管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，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

所的；

（二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应当及时整理归档保存，并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责任科室应当将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、分析、总结，并按要求上报。

第五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

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进行录入公示。

第十六条 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

第十七条 责任科室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